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
7.3	【A、B 級機關適用】是否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? 【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】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技術面之政府組態基 準			N20400
稽核 依據	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政府組態基準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,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,並持續維運。			
稽核 重點	了解機關之政府組態基準導入現況, 針對未能施行的項目之陳核紀錄及相 關例外管理是否妥當	佐證	例外管理說明及陳核紀錄、檢 討與改善方案、GCB 管理工具 查詢畫面	
稽核參考	 政府組態基準例外清單(未能施行的項目)應經授權主管核定,定期檢討,並留存相關紀錄。 主管機關已函文公告(亦公布於資安院網站 GCB 專區)的政府組態基準,原則皆應導入。 			
FQA				